

新闻发布

我省全力打造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南国都市报12月26日讯(记者 王燕珍)12月26日,“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二十四场)——《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专场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该《规定》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规定》的出台,不仅标志着海南自贸港在商事调解领域的制度建设取得了新的突破,更为海南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据了解,商事调解是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具有成本低廉、便捷高效、保密性强等优势。2019年以来,我省先后成立了4家商事调解组织,以“调解+诉讼、调解+仲裁、国内调解+涉外调解”等多种形式,积极构建了具有海南特色的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

解决机制。截至目前累计调解商事纠纷3165件,调解成功1591件,争议标的额约85.41亿元,当事人覆盖韩国、加拿大、比利时、英国等多个国家。

为破解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商事调解组织设立门槛不清、部分组织专业性不强等问题,2024年11月29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并决定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的出台,将有利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构建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全力打造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据介绍,《规定》共二十九条,从明确商事调解部门职责、鼓励与支持商事调解发展、规范商事调解服务管理、强化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充分利用诉讼费用杠杆推动调解前置等方

面作出规定,在体现先行先试的同时,为深化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等国际经贸规则的衔接预留了空间。

《规定》创新了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并进一步规范职责分工,推动形成共治共管的工作格局;主动对标国际商事调解通行规则,完善海南自贸港商事调解制度,明确商事调解员的选定规则、商事调解员回避制度,并对无争议事实的确认作出了规定。

《规定》充分体现“调解优先”导向,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自愿优先选择商事调解方式解决商事纠纷。对于当事人在诉讼中普遍关注的诉讼成本问题,在借鉴成熟做法的基础上创新诉讼费用减免制度,通过加大诉讼费用减免力度,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诉讼成本,进一步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

用,激励当事人主动选择商事调解。

《规定》着力推动国际商事调解蓬勃有序发展,助力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是推动“走出去”,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对接国际通行调解规则,积极开展或参与国际商事调解;二是推动“引进来”,支持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符合境内监管要求条件下,在海南自贸港依法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国际商事调解;三是推动“诉调衔接”,规定经境外商事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海南涉外民事审判机构或其他有管辖权的审判机构依法集中受理和审查,并规定国际商事纠纷在人民法院立案后经调解达成商事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依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致力破解国际商事调解协议执行难等问题。

新修订版《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明年1月1日起实施

我省将建立燃气充装安全追溯系统

南国都市报12月26日讯(记者 易帆)12月26日,《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在海口召开,新修订版的《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条例》要求,我省将建立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安全追溯系统,将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信息录入数据库,利用气瓶基本信息数据库和充装枪解锁功能,落实气瓶扫码充装,实现充装溯源。

据了解,新修订版《条例》主要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能职责、燃气发展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燃气安全事故

预防与处理等内容作出规范,包括厘清管理职责、规范燃气发展规划与建设、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规范燃气经营秩序、落实燃气经营安全责任、加强燃气管理使用、加强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等。

新修订版的《条例》对于规范我省燃气市场秩序、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促进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利于建立起职责明确、权限清晰、覆盖全面的燃气管理体制。形成有效解

决“问题环境”等6大重点内容的法制保障和长效机制。

新修订版的《条例》实施后,相关执法部门将加大对“管灶阀”等燃气具产品质量和登记注册液化石油气瓶的线上线下监督抽查检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查结果。在燃气具方面,注重对不合格“管灶阀”产品追根溯源,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实施生产、流通双向追查机制,将抽查不合格产品结果移交被抽检单位及产品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旦发现销售不符合标准燃气具及配件违法行为,将从严从重查处,彻底清除市场面燃气具及配件问题产品,发挥执法震慑作用。此外,执法部门将加强对气瓶充装单位的检查,对已充装好的气瓶利用气瓶充装安全追溯系统倒查充装记录,发现不扫码充装或未能在系统查询到充装记录的,一律暂停充装。

《条例》明确燃气经营实行经营许可制度,在强化监管的前提下鼓励适当竞争,有利于建立公平公正、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燃气行业新秩序。

我省首个海上风电项目顺利并网

南国都市报12月26日讯(记者 王子遥)记者从海南电网公司获悉,12月25日18时30分,220千伏隆丰线送电成功,标志着我省首个海上风电项目——华能临高CZ1海上风电项目具备并网发电条件。

据了解,CZ1海上风电项目位于临高县西北部海域,规划装机容量60万千瓦,设计安装60台单机容量为10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为满足该海上风电项目顺利并网发电,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建设配套送出线路工程——220千伏隆丰线,新建铁塔114基,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39.93公里。据了解,项目从可研到开工,仅用了3个月时间,打破了以往同类项目8至10个月的纪录,从开工到投产仅用了6个月,创下了新建同等规模输电线路建设的最快施工速度。

该海上风电项目通过2条220千伏海底电缆跟电网相连,海南电网还特别邀请海缆专家指导海缆检验、敷设。

CZ1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提供清洁电能约18.5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煤约56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156.8万吨,相当于植树造林约4500公顷,发电量可满足每年海南省40万人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施工人员开展组塔作业。通讯员 宋印官 摄



游客在南山景区游玩。通讯员 陈文武 摄

三亚“避寒游”升温

南国都市报12月26日讯(记者 沙晓峰)近日,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揭晓“2024年中国气象旅游指数定标城市”名单,海南省三亚市被评为“优”级避寒旅游城市。如今,正值海南三亚旅游“好时光”。入冬以来,三亚旅游热度不断升温,吸引众多游客到此“避寒游”。